

签了7000多万元大单却迟迟不开工

30多个建筑行业“老江湖”被骗子“涮”了

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海飞 海薇

工程造价过亿,项目负责人来自知名建筑公司,各种图纸、手续一应俱全……本以为遇上了大生意,结果竟是个空手套白狼的骗局。2年前,一直从事建筑行业的刘某金栽了一个从业以来最大的跟头,一起遭殃的还有来自各地的30余名建筑行业“老江湖”。

近日,被害人们终于等来了审判结果。经海宁市检察院提起公诉,作局者王某强依法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,并处罚金20万元。

经朋友引荐拿到大项目

2018年9月,在上海做建筑生意的刘某金从朋友那得到了一个“惊喜”。朋友告诉他,自己在海宁联系到了一个安置房建造工程,项目大、利润高,等时机成熟了就介绍给他。没过几天,在这位朋友的引荐下,刘某金就在海宁许村镇见到了安置房项目负责人王某强。

王某强说,自己是安徽省某建筑公司在海宁的负责人。他负责的这个安置房项目地点在海宁市许村镇,土地已经规划给了杭州市余杭区。现场,王某强给刘某金看了项目的土地原图、工程机构图、建设施工图、水电安装图以及这块土地的建设许可证等等。从图纸上看,项目占地28万平方米,造价上亿是个大工程。

想着工程利润客观,刘某金当天就与王某强签订了标的为7800万的《水电消防安装内部承包协议》和《钢木瓦劳务合同协议》,并支付王某强13万元押金。

逼真的开工动土仪式

之后的接触中,刘某金得知这个项目的门窗等都还没有人做,便主动提出承揽这些项目。他多次从上海赶到许村与王某强签协议,并又先后转了40多万元作为押金。

2018年12月5日,刘某金受邀参加了安置房工程的开工动土仪式。除了刘某金外,还有其余30多名承包商参加。他们有承包食堂的,承包工地小卖部的,还有承揽清包工程的……都与王某强签订了工程合同并给付了押金,加上刘某金的,共计有112多万元。

东窗事发后,这些承包商们才知道,那场所谓的“仪式”,只是王某强自导自演的一场戏,就是为了让骗局看上去更加逼真而已。

仪式结束后,王某强陆续向刘某金展示了由安徽某建筑公司署名,向各相关单位发放的开工令、进场通知书、建设施工合同等。这些文件格式正规,条款专业、明晰,让刘某金深信不疑。

开工遥遥无期

万事俱备,只等开工。然而,交了钱之后,事情却不再像之前那样顺利。项目迟迟没有按照计划开工。几个月来,王某强一直以施工图纸需要更改、施工许可证暂时未拿到等理由拖延开工时间。

2019年4月10日,刘某金突然收到消息,王某强因酒驾在杭州被抓。但他想着一个这么大的工程,安徽的建设公司肯定会安排人来接手。然而等了近一个月,依然没有任何消息。



心中的疑虑越来越多,其中一个承包商张某炉按耐不住跑去安徽某建筑公司询问,结果被告知,这家公司根本就没有王某强这个人,也没有这个安置房工程项目,合同上的公司印章都是伪造的。

得知消息,刘某金和其他30多名承包商彻底傻眼了。

虚构“老王”意欲抵赖

王某强酒驾被拘役1个月20天后,刚获释就被海宁警方带走。

原来,王某强本是做建筑工程生意的,但经营不善一直没赚到钱,便动了歪心思。他假借安徽省某建筑公司名义,虚构了一项安置房工程,又编造工程图纸、私刻印意图行骗。因王某强有从业经验,伪造的资料非常真实,成功骗取了刘某金等人的信任。

在审查过程中,王某强拒不认罪,声称自己也是被害人。王某强说,项目是一个叫“老王”的人介绍给他的,他不知道“老王”的全名,也不知道“老王”的真实身份。那些图纸、合同等均是“老王”寄来的,拿来的押金也给了“老王”一部分。

面对这番狡辩,海宁检察院检察官对全案证据进行分析认为,“老王”的存在并不符合常理。在完整的证据链面前,王某强最终认罪认罚。

保姆庭上哭诉“我错了” 被害人家属请求从重处罚 屡次施虐再求饶 保姆获刑一年

《北京青年报》赵加琪 李诗梦

北京市民王航(化名)翻看母亲房间监控视频发现:在短短16秒的视频中,保姆徐婷(化名)5次击打老人面部并伴有1次踢踹行为,薅着老人的头发从床上拖拽到椅子上……9月3日,北京朝阳法院对此案一审宣判,徐婷因犯虐待被看护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

老人瘫痪后保姆“变脸”

徐婷今年59岁,2016年来京务工。2017年8月,王航通过家政公司聘请徐婷来照顾摔伤腰部行动不便的母亲,月薪4000元。王航工作忙不能每天来探望,平时只有徐婷和老人两人居住生活在一起。

2018年底,83岁的唐莲(化名)因心梗导致失语,生活不能自理,几乎完全瘫痪在床。而王航逐渐发现,徐婷对唐莲的态度变差,甚至有辱骂的情况出现。

尽管徐婷再三道歉,王航还是不放心,在母亲的房间内安装了监控。2019年1月,王航在监控视频中发现徐婷对母亲动了手。事后徐婷称,自己经济困难,保证再也不会出现这种情况,恳请能够继续工作。王航考虑徐婷已经照顾母亲很久,再次原谅了她。

此后,王航多次发现老人身上有淤青,徐婷都用“老人自己摔的”解释。4月21日,王航来探望时发现母亲脸上有淤青,神态惊恐。再次询问无果的王航回家查看了监控。

监控视频显示,19日下午,徐婷在给老人换尿不湿时,数次用力击打老人后脑。20日中午,徐婷又在老人上厕所时多次扇耳光、踢踹,16秒的视频中,徐婷掌掴脚踢了6次。

愤怒的王航拿着视频质问徐婷,徐婷再次道歉求饶。25日,王航在视频监控中又看到徐婷殴打母亲,口中还念叨着“又告状!又告状!”忍无可忍的王航当



即报了警。

老人家属要求从重处罚

徐婷从庭审准备阶段就哽咽不止,不住地说“我错了”。庭审中,徐婷表示认罪认罚,对自己殴打唐莲的行为非常后悔。徐婷称,那几天自己儿媳闹离婚,生活不能自理的老人大便后弄脏了徐婷的裤子,一时情绪失控动了手。

“你想没想过,这状不是老人告的?”法官张妍问。徐婷沉默了。

事实上,老人并未主动“告状”。王航曾叙述,他在

看到老人脸上的淤青后询问:“是不是有人打你了?”老人神态闪躲,半晌才点了点头,用手指向徐婷。

“我母亲一年前还可以说话,现在说话越来越少,情绪很不稳定。”王航说,“我想帮母亲弄一下头发,但她本能的反应却是躲闪护住头部。”王航认为,这都是因为徐婷长期殴打虐待母亲,请求法院对其从重处罚。

以虐待罪被判有期徒刑一年

公诉机关指控,徐婷在2020年4月19日至4月25日,在从事看护唐莲的工作期间,为发泄对老人的不满情绪,多次采用击打面部、扇耳光、薅头发等行为虐待患病老人,致其“左颞部皮肤挫伤、右颧部皮肤挫伤”,经刑事科学技术鉴定属轻微伤。公诉机关建议法院对徐婷以虐待被看护人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,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三年禁止从事看护行业。

法院认为,尊老敬老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,也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,徐婷作为照顾患病老人生活的服务人员,负有看护职责,本应对被看护人悉心照料、保护,但其却违背职业道德和看护职责要求,多次采用推搡、击打等方式对被看护人进行伤害,情节恶劣,其行为严重损害了患病老人的身心健康,已构成虐待被看护人罪,依法应予惩处。

2020年9月3日,北京朝阳法院对此案做出一审判决,徐婷犯虐待被看护人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,禁止其三年内从事看护工作。徐婷当庭表示不上诉。

近年来,幼儿园教师、保姆等具有监护或看护职责的人员虐待被监护、看护人的事件时有发生。法官建议,雇主在选择保姆过程中应保持谨慎的态度,认真考核,同时要及时关注和了解被看护人的状况并解决问题,通过正规合法的途径维护自身的权益。家政行业也需要进一步严格市场准入、强化从业培训。